

项目名称：“文学京彩季”系列活动项目

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9504-XM001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BMCC-ZC26-0391

采购人：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目 录

目 录	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9504-XM001
2. 项目名称：“文学京彩季”系列活动
3. 项目预算金额：133.12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名称	具体要求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01	视频剪辑制作，图片拍摄	围绕“北京文学”品牌建设，为“文学京彩季”四大板块活动提供专业、完整、高品质的影像记录服务，精准捕捉活动核心场景、嘉宾风采与现场氛围，留存高质量影像档案，助力活动宣传传播，全方位展现北京文学人才培养、精品研推、跨界交流的成果与价值，提升“北京文学”品牌的视觉传播力。	35
02	直播宣发，线上授课组织	围绕“北京文学”品牌建设，整合优质文学资源，创新活动形式，构建集作品研讨、人才培养、公众传播于一体的文学推广体系，推动文学精品生产与传播，提升“北京文学”的社会影响力与公众参与度。	98.12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5月—10月（与研讨会同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查询信用记录 (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投标人须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05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 “操作指南 ”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 “操作指南 ”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 “工具下载 ”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 “工具下载 ”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录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3.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发布。

4.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5. 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0045；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 ws@zbbmcc.com 联系。

6.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7. 如本招标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8. 本项目的招标编号：BMCC-ZC26-039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95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62302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9 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赵文宇、孙恺宁、王希、王蕾蕾、周洁琼、王爽

电 话：010-61196170

电 子 邮 箱：zwy@zbbmc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各分包的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样品应单独密封，于投标当日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u>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接代理机构通知退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代理机构自行处理；</u>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代理机构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u> (6) 其他要求：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5.1.2.3	本国产品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 是 ☒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视频剪辑制作，图片拍摄</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2</td><td>直播宣发，线上授课组织</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视频剪辑制作，图片拍摄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直播宣发，线上授课组织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视频剪辑制作，图片拍摄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直播宣发，线上授课组织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7000 元； 02 包：人民币 18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 注：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7.2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zwy@zbbmcc.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行告知义务。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招标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招标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此种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代理费，投标保证金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19630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按项目成交金额 1% 向各分包中标人收取。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

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

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

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相关证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关于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_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_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_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_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_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_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

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修改评标结果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

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标标准

01 包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分)	价格	20	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20。
商务部分 (35 分)	项目负责人 资质	5	项目负责人为具备高级职称,得 5 分;具备中级职称,得 3 分;无相关资质职称,不得分。
	项目业绩	15	2022 年 5 月 1 日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要求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
	团队配置	15	项目团队成员需具备文化活动策划与执行能力、新闻稿撰写能力、视频拍摄剪辑能力、媒体宣发能力等相关专业技能。项目、团队成员有举办相关大量文化活动(摄影摄像、策展)的经验或曾发布照片/视频浏览量超 10 万+,达到良好的社会宣传效应,并提供相关作品或网页证明材料,每人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活动组织服务方案	15	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5 分; 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10 分; 方案欠合理、细节性不足,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 5 分; 方案合理性、细节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方案不合理、与需求不匹配或无方案得 0 分。
	实施团队、 人员安排	10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实施团队情况(需附人员组成名单及资历证明等材料)。 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10 分; 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好、专业性较强、具有一定经验:

			7 分； 团队组成人员较差、专业性较差、经验较差：4 分； 团队组成人员差、专业性差、无相关项目经验：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10	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细节较完善得 5 分； 方案合理性、细节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无方案得 0 分。
	进度保障措施	5	完成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 5 分； 完成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基本满足，得 3 分； 完成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售后服务承诺	5	服务承诺内容明确、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服务承诺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02 包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分)	价格	20	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20。
商务部分 (37 分)	业绩	10	2022 年 5 月 1 日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 要求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
	企业能力	18	1、具备所提报投放平台授权的代理资格, 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如抖音、视频号、公众号、微博、B 站等)。每提供 1 项证明资料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 2、投标人有举办相关文化活动的经验或投标人账号曾发布文章/视频浏览量超 10 万+, 达到良好的社会宣传效应, 并提供相关作品或网页证明材料, 每提供 1 项证明资料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
	人员资质	9	团队参与人员需具备文化活动策划与执行能力、新闻稿撰写能力、视频拍摄剪辑能力、媒体宣发能力等相关专业技能。 资格证书: 持有相关专业技能资格证书(如记者证、采编证、教师证、全媒体运营师证等), 每名团队成员不重复计分, 每提供 1 项证明资料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
技术部分 (43 分)	活动组织方案	15	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5 分; 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10 分; 方案欠合理、细节性不足, 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 5 分; 方案合理性、细节性、可行性较差, 得 1 分; 方案不合理、与需求不匹配或无方案得 0 分。
	应急预案	5	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细节较完善得 3 分； 方案合理性、细节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无方案得 0 分。
	进度保证措施	10	完成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 10 分； 完成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基本满足，得 5 分； 完成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配备及分工	8	项目组组织架构清晰、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满足项目需求，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项目组组织架构较清晰、人员安排较合理、分工较明确，较满足项目需求，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项目组组织架构基本清晰、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项目组组织架构不清晰、人员安排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可实施性差得 1 分； 无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安排和分工内容得 0 分。
	项目服务承诺情况	5	服务承诺内容明确、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服务承诺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一览表

包号	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01	视频剪辑制作，图片拍摄	35
02	直播宣发，线上授课组织	98.12

01 包：视频剪辑制作，图片拍摄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2026“文学京彩季”系列活动摄影摄像及后期剪辑服务

项目目标：围绕“北京文学”品牌建设，为“文学京彩季”四大板块活动提供专业、完整、高品质的影像记录服务，精准捕捉活动核心场景、嘉宾风采与现场氛围，留存高质量影像档案，助力活动宣传传播，全方位展现北京文学人才培育、精品研推、跨界交流的成果与价值，提升“北京文学”品牌的视觉传播力。

二、项目需求

本次影像服务覆盖 2026 年度“文学京彩季”全部活动场次，包含四大板块，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北京作家 2026 精品研推工程（8 期研讨会）

服务时间：2026 年 5 月—10 月（与研讨会同步）

主要任务：

（1）为 8 场作家作品研讨会及配套青年作家改稿会提供全程摄影服务，捕捉专家研讨交流、一对一改稿指导、现场互动、嘉宾特写、会场全景等核心场景，完整记录研讨深度与人才培育细节；

（2）提供会场摄像服务，收录专家发言、现场交流等完整音视频内容，保障画面清晰、收音纯净；

(3) 配套完成每场研讨会影像素材的初步整理，同步配合速记服务完成影像与文字资料的对应归档；

(4) 按场次完成后期剪辑，产出活动精华短视频，提炼研讨核心观点与现场亮点，适配官方宣传与资料留存。

(二) “大家小课”及训练营系列（3次传统精品课程+3期文学训练营）

服务时间：2026年5月—12月（分阶段匹配活动开展节奏）

传统精品小课（3期）服务任务：

(1) 为3期名家精品课程提供摄影或摄像服务，拍摄讲师授课特写、学员听讲全景、课程现场氛围、资料展示等画面；

(2) 按要求配备摄像师及专业摄像师完成课程拍摄与录制，保障直播画面稳定、音质清晰，同步留存课程完整回放视频；

(3) 完成每期课程后期剪辑，制作精华片段，完成影像资料归档。

文学训练营（3期）服务任务：

(1) 为每期训练营5次小课提供摄影或摄像服务，完整留存相关内容；

(2) 为每期训练营1次线下见面会提供现场摄影或摄像服务，捕捉学员交流、专家互动、现场研讨等场景；

(3) 配合训练营学员管理工作，同步整理影像素材；

(4) 完成每期训练营形成训练营影像档案。

(三) 名刊会客厅、跨界京彩谈等对话活动（4场）

服务时间：2026年6月—11月（与对话活动同步穿插开展）

主要任务：

(1) 为4场对话活动提供摄影服务，拍摄嘉宾访谈特写、现场互动、会场全景、物料展示等画面，展现多元化交流氛围；

(2) 提供摄像服务，收录嘉宾对话、观点分享等完整音视频内容，捕捉跨界交流亮点；

(3) 配合活动宣传宣发工作，及时输出精选影像素材，助力活动影响力传播；

(4) 完成每场对话活动后期剪辑，制作对谈高光短视频，提炼核心观点与交流亮点。

(四) 全年影像素材整理与品牌视觉适配

对全年所有活动影像素材（图片和视频）进行统一分类、命名、归档，建立完整影像资料库，贴合“北京文学”品牌视觉调性；

所有影像拍摄、剪辑风格统一，色调雅致、构图专业，与活动物料设计（海报、背景板、手册等）视觉风格相呼应；

按场次、按板块整理影像交付物，确保资料完整、规范，满足活动验收、宣传推广、档案留存等多场景需求。

三、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专业影像服务资质，拥有文化类、文学类活动摄影摄像及后期剪辑服务经验，近3年有同类高端文化活动影像服务成功案例（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详细的影像服务执行方案，包含各场次人员配置、设备清单、拍摄流程、剪辑标准、素材管理方案、质量保障措施、交付时间节点等，确保方案贴合活动计划，具备可操作性；

接受北京市文联全程监督，每月至少1次汇报影像服务进展，及时提交各场次图片、视频、素材等影像资料，配合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严格按照活动要求执行影像服务，不得擅自减少拍摄场次、降低拍摄画质、延迟交付时间，确保影像质量符合高端文化活动标准，素材留存完整合规；

负责活动现场影像拍摄的统筹协调，做好设备调试、人员配合、突发情况应对等工作，确保拍摄过程不干扰活动正常开展，影像采集高效顺畅；

配备专业影像服务团队，包含摄影师、摄像师、后期剪辑师、素材管理员等，团队人员需具备丰富的文学类、文化类活动拍摄经验，熟悉文学活动场景特点，能够精准捕捉核心画面，高效完成全流程影像服务任务。

四、项目时间

2026年5月—10月（与研讨会同步）

五、验收要求

按甲方验收标准执行。

02 包：直播宣发，线上授课组织

一、项目概述

围绕“北京文学”品牌建设，整合优质文学资源，创新活动形式，构建集作品研讨、人才培养、公众传播于一体的文学推广体系，推动文学精品生产与传播，提升“北京文学”的社会影响力与公众参与度。

二、项目需求

2026 年度“文学京彩季”系列活动共包含四大板块：北京作家 2026 精品研推工程（8 次研讨会）、大家小课（3 次传统精品课程）、文学训练营（3 期，每期线上 5 次小课+线下 1 次见面会）、对话活动（名刊会客厅、跨界京采谈等 4 场）。具体任务如下：

（一）北京作家 2026 精品研推工程（8 期）

1. 活动时间：2026 年 5 月—10 月

2. 主要任务：

（1）举办 8 场作家作品研讨活动，聚焦北京老中青三代作家高水平新作，延续精品导向，每场研讨活动邀请 25-32 位专家参与，深入分析作品艺术特色、文学价值及时代意义；

（2）同步配套青年作家改稿会，结合研讨会主题，为有潜力的青年作家提供专家一对一指导服务，助力青年作家提升创作水平，夯实北京文学人才梯队；

（3）每期研讨会前 4 天向参与专家提供研讨作品及相关资料，要求专家提前撰写发言稿，确保研讨质量，会上进行深度交流发言；

（4）配套提供 8 场研讨会的速记服务、资料准备、物料支持及专家差旅费相关统筹服务。

（二）“大家小课”及训练营系列（3 次传统大家小课+3 期训练营）

1. 活动时间：2026 年 5 月—12 月（分阶段有序开展，训练营线上线下结合推进）

2. 传统大家小课（3 期）主要任务：

（1）邀请北京著名作家、评论家讲授 3 期精品课程，每期课程时长不少于 2 小时，授课嘉宾需提前准备授课资料，课后提供课程文字稿供留存归档；

(2) 同步开展“大家小课”直播，每场直播配备2名摄像师及全套直播设备（含云台、小蜜蜂等），确保直播画面清晰、音质良好，保障直播效果；

(3) 授课嘉宾需提前准备授课资料，课后提供课程文字稿供留存归档；

(4) 配套提供3期小课的速记服务、资料采购制作、专家差旅费统筹服务。

3. 训练营（3期）主要任务：

(1) 每期训练营采用“线上5次小课+线下1次见面会”的形式，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授课、交流，覆盖文学创作、评论等核心内容；

(2) 负责训练营全流程学员管理工作，包括学员招募、信息统计、作业收发、反馈沟通等，保障训练营有序推进；

(3) 配套提供每期训练营线上小课、线下见面会的速记服务，线下见面会的物料准备、现场执行等服务；

(4) 统筹落实3期训练营的专家差旅费相关服务。

（三）名刊会客厅、跨界京彩谈等对话活动（4场）

1. 活动时间：2026年6月—11月（穿插开展，与其他活动形成联动）

2. 主要任务：

(1) 策划并执行4场对话活动，涵盖名刊会客厅、跨界京彩谈等形式，邀请作家、评论家、名刊编辑、跨界文化人士等参与，打造多元化交流平台；

(2) 做好活动宣传宣发相关工作，扩大活动影响力；

(3) 提供4场活动的速记服务、物料准备、现场执行、专家差旅费统筹等服务。

（四）全年活动物料设计与制作

负责2026年“文学京彩季”所有活动场次（8场研讨会、3次传统大家小课、3期训练营、4场对话活动）的物料设计与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海报、邀请函、议程手册、背景板、展架、学员手册、纪念礼品等，要求物料设计贴合活动主题及“北京文学”品牌形象，制作质量达标，按时交付使用。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文化活动策划、新媒体运营、物料设计制作等相关经验，近 3 年有同类文学类活动成功案例（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需提供详细的项目执行方案，包括各活动流程、人员配置、宣传策略、质量保障措施、学员管理方案（针对训练营）、物料设计制作方案等，确保方案贴合 2026 年活动计划，具备可操作性；
3. 接受北京市文联全程监督，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每月至少 1 次），及时提交活动资料（含文字、图片、视频、速记稿等），配合完成项目验收；
4. 严格按照预算明细及活动要求执行，不得擅自调整资金用途、减少活动场次或降低服务质量，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所有服务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5. 负责活动现场组织执行，做好安全保障、人员接待等工作，妥善处理活动过程中的各类突发情况，确保所有活动顺利开展；
6. 配备专业的执行团队，包括策划人员、新媒体运营人员、物料设计人员、现场执行人员等，确保团队人员专业能力达标，能够高效完成各项服务任务。

四、项目时间

2026 年 5 月—10 月（与研讨会同步）

五、验收要求

按甲方验收标准执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01包：

【（2026）北京文联审字第__号】

合 作 协 议 书

甲方：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乙方：

一．合作前提

甲乙双方多年来保持着友好合作伙伴关系，乙方始终关注甲方的改革、发展进程及其高品质的产品，认为无论是就战略层面还是产品层面而言，甲方均具有很高的研究和报道价值；甲方亦十分看重乙方的产业眼光、专业品质及其在业界的影响力。基于对彼此理念的认同和对未来发展的共识，双方认为，随着形势的变化，甲乙双方有必要加强全面和深度合作，致力于全方位的对接和建立新型双赢的战略伙伴关系。

二．合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下列“文学京彩季”系列活动，提供现场摄影、现场摄像、后期剪辑服务。

- 1、八期研讨会
- 2、三期大家小课
- 3、三期训练营（每期线上5次小课+线下1次见面会）
- 4、名刊会客厅、跨界京采访等约四场对话活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照片及视频文件予以审核确认；
- 1.2 甲方有权针对本协议项下发生的费用按照本协议有关约定进行审核；
- 1.3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内容检查乙方承办工作的实施进展及到位情况，有权对拍摄的过程进行跟踪检查；

2. 甲方的义务

-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乙方为完成现场摄影、现场摄像、后期制作等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支持，配合乙方的工作，并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用品等的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 2.2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并于乙方提交方案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供书面答复意见。如逾期未向乙方提交书面答复意见，视为予以确认；
- 2.3 甲方需在活动前2日确认相关保障，便于乙方及时开展工作；
- 2.4 甲方在向乙方提供现场后加项目时应向乙方进行咨询，以确保该项目可实现；
- 2.5 甲方如果要求终止执行已经确认的方案及报价，须于活动开始前5日向乙方提交书面通知；如乙方已为准备该方案发生了合理费用，甲方应当承担该费用，并在收到相应发票后5日内进行支付；
- 2.6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完成现场摄影、现场摄像、后期制作相关设备的人员证件制作等相关工作；
- 2.7 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的形象和利益；
- 2.8 适时向政府机构和代理推荐乙方；
- 2.9 甲方现场临时要求增加协议外的内容，则需签订一份追加报价单，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因此增加的额外的费用；
- 2.10 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后即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及付款方式及时将费用支付给乙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乙方的权利

- 3.1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依照本协议支付有关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
- 3.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或提供必需的条件；
- 3.3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协议约定的资料、用品、手续。

4. 乙方的义务

- 4.1 乙方应具有执行本协议的法律资格及能力；
- 4.2 乙方负责组织服务项目工作组，明确工作组成员及分工，保证工作组成员具备执行本协议的能力，并保持工作组在协议期间内的稳定；
- 4.3 有义务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利益；

四. 协议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协议项下的费用包括：合同签署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8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20%的合同尾款。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在银行的指定账号以本合同中乙方确定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人民币账户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五.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的内容、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有关对方产品、技术、商业经营的信息和相关文件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信息、文件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有权对另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追偿。甲乙双方所有工作人员都应当遵守本协议关于本保密条款的内容。甲乙双方均须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来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

2. 本保密义务将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持续有效。

六.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摄影摄像成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2. 乙方同意所有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资料都归甲方专有，乙方无权处置。

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保留署名权。

七.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准确和充分地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支付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变更计划，提供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必需的素材而造成后期制作的返工、停工或修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付费用；

4.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目延期，乙方可以顺延完工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等损失。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完成协议项目的，甲方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目延期或致使乙方无法完成协议项目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因乙方原因和责任导致本协议项目无法完成并协议解除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

八. 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包括战争、暴乱、叛乱、地震、台风、水灾、爆炸、瘟疫等非人力所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对双方未履行协议之行为皆不作违约论，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间，不可抗力及其影响给任何一方带来的损失，由各方负责。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减少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出现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订单；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前，如乙方已经开展一个项目的工作，即使该项目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成，甲方仍需承担该项目已由乙方提供服务部分的成本费用，并须按协议中所列时间支付乙方有关费用。不可抗力及其影响结束后，只要合理可行，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九.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均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协议及本协议的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2. 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遇特殊情况，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完整条款

本协议项下，经协议双方确认认可的文件资料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附件的确认均须经过双方协议执行代表签字表示认可。

十一. 合同变更及合同终止

本协议签订后不得随意更改、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须经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包括本协议附件的任何变更须经甲、乙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或追认，该书面文件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协议双方依据本协议已经取得的权利和义务。

十二. 其它

1. 本协议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乙方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02包：

【（2026）北京文联审字第__号】

合 作 协 议 书

甲方：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乙方：

一．合作前提

甲乙双方多年来保持着友好合作伙伴关系，乙方始终关注甲方的改革、发展进程及其高品质的产品，认为无论是就战略层面还是产品层面而言，甲方均具有很高的研究和报道价值；甲方亦十分看重乙方的产业眼光、专业品质及其在业界的影响力。基于对彼此理念的认同和对未来发展的共识，双方认为，随着形势的变化，甲乙双方有必要加强全面和深度合作，致力于全方位的对接和建立新型双赢的战略伙伴关系。

二．合作内容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文学京彩季”系列活动，提供邀请专家、活动物料制作（直播、线上课组织及物料设计制作）、活动资料等服务。

- 1、八期研讨会
- 2、三期大家小课
- 3、三期训练营（每期线上5次小课+线下1次见面会）
- 4、名刊会客厅、跨界京采谈等约四场对话活动
- 5、活动现场物料制作及安装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视频文件予以审核确认；
- 1.2 甲方有权针对本协议项下会议视频及设计所发生的费用按照本协议有关约定进行审核；
- 1.3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内容检查乙方承办工作的实施进展及到位情况，有权对展具制作的过

程进行跟踪检查；

2. 甲方的义务

-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乙方为完成邀请专家、线上课组织、直播宣发、活动资料、物料设计制作安装等以及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配合乙方的工作，并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用品等的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 2.2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并于乙方提交方案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供书面答复意见。如逾期未向乙方提交书面答复意见，视为予以确认；
- 2.3 甲方需在活动前2日确认相关保障，便于乙方及时开展工作；
- 2.4 甲方在向乙方提供现场后加项目时应向乙方进行咨询，以确保该项目可实现；
- 2.5 甲方如果要求终止执行已经确认的方案及报价，须于活动开始前5日向乙方提交书面通知；如乙方已为准备该方案发生了合理费用，甲方应当承担该费用，并在收到相应发票后5日内进行支付；
- 2.6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完成线上课组织、直播宣发、物料安装及相关设备的人员证件制作等相关工作；
- 2.7 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的形象和利益；
- 2.8 适时向政府机构和代理推荐乙方；
- 2.9 甲方现场临时要求增加协议外的内容，则需签订一份追加报价单，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因此增加的额外的费用；
- 2.10 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后即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及付款方式及时将费用支付给乙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乙方的权利

- 3.1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依照本协议支付有关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
- 3.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或提供必需的条件；
- 3.3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协议约定的资料、用品、手续。

4. 乙方的义务

- 4.1 乙方应具有执行本协议的法律资格及能力；
- 4.2 乙方负责组织服务项目工作组，明确工作组成员及分工，保证工作组成员具备执行本协议的能力，并保持工作组在协议期间内的稳定；
- 4.3 有义务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利益；

四. 协议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协议项下的费用包括：合同签署 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8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 20% 的合同尾款。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在银行的指定账号以本合同中乙方确定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人民币账户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五.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的内容、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有关对方产品、技术、商业经营的信息和相关文件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信息、文件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有权对另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追偿。甲乙双方所有工作人员都应当遵守本协议关于本保密条款的内容。甲乙双方均须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来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

2. 本保密义务将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持续有效。

六.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创意、设计、制作内容（包括文案、图片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和其它知识产权，乙方应就因此引起的第三方索赔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补偿甲方；

2. 乙方同意所有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资料都归甲方专有，乙方无权处置。

3、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准确和充分地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支付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按时开展，或布展、撤展未达到组委会规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4. 因甲方变更计划，提供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必需的设计条件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或修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付费用；
5.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目延期，乙方可以顺延完工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等损失。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完成协议项目的，甲方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目延期或致使乙方无法完成协议项目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因乙方原因和责任导致本协议项目无法完成并协议解除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

八. 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包括战争、暴乱、叛乱、地震、台风、水灾、爆炸、瘟疫等非人力所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对双方未履行协议之行为皆不作违约论，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间，不可抗力及其影响给任何一方带来的损失，由各方负责。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减少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出现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订单；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前，如乙方已经开展一个项目的工作，即使该项目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成，甲方仍需承担该项目已由乙方提供服务部分的成本费用，并须按协议中所列时间支付乙方有关费用。不可抗力及其影响结束后，只要合理可行，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九.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均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协议及本协议的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2. 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遇特殊情况，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完整条款

本协议项下，经协议双方确认认可的文件资料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附件的确认均须经过双方协议执行代表签字表示认可。

十一. 合同变更及合同终止

本协议签订后不得随意更改、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须经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包括本协议附件的任何变更须经甲、乙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或追认，该书面文件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协议双方依据本协议已经取得的权利和义务。

十二. 其它

1. 本协议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了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是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四章的说明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双面**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为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对于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应进行逐条应答，对于评标标准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应在说明中标注出对应证明材料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如为本国产品，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生产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除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还应如实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未按要求完整提供或占比不达标均无法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承诺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非实质性格式）

8-1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内部主要质量管理措施等。		

8-2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需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售后服务或实施方案

8-4 其它材料